

「短訊發送人登記制」簡介

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

2024年1月31日



實施「短訊發送人登記制」的背景

- 通訊辦一直致力從電訊服務角度配合警方的執法行動，以打擊透過電訊網絡傳送的詐騙電話及短訊
- 近年詐騙短訊越趨嚴重，警方亦曾接獲不少冒充銀行及電訊服務供應商欺詐短訊的舉報
- 「短訊發送人登記制」推出，市民可輕易識別短訊發送人身分是否已獲認證，降低市民被假冒短訊詐騙的風險



「短訊發送人登記制」的設立

- 新引入「#」號
 - ➔ 辨認「已登記的短訊發送人名稱」
 - ➔ 輕易識別所收短訊是否來自「已獲認證的發送人」

- 「短訊發送人登記制」並不適用於可供接收者以發送人號碼直接回覆的短訊



登記「短訊發送人名稱」

- 參與的公司或機構須向通訊辦
 - ▣ 登記成為「已獲認證的發送人」
 - ▣ 以「#」號開頭登記其「短訊發送人名稱」

- 「#」號是放在
 - ✓ 「短訊發送人名稱」的開頭
 - ✗ 短訊內容的開頭



- 只有成爲「已獲認證的發送人」後，才能夠使用其已登記並以「#」號開頭的「短訊發送人名稱」向本地流動服務用戶發出短訊

註：「已登記的短訊發送人名稱」長度為3至10個字母、數字或特別符號（不包括「#」號）

接收「已獲認證的發送人」的短訊

- 市民在香港收到短訊

➔ 從「短訊發送人名稱」開頭的「#」號輕易識別該短訊是否來自「已獲認證的發送人」

- 服務由流動服務供應商免費提供

- 事先申請
- 安裝流動應用程式
- 在手機上做任何設定



「短訊發送人登記制」的推出及參與公司/機構

- 「短訊發送人登記制」於**2023年12月28日**在**電訊業**率先推出。主要電訊商開始使用以「#」號開頭的「已登記的短訊發送人名稱」發出短訊

登記制參與者的例子



- **警方**自**2024年1月2日**起已參與登記制
- **主要銀行**亦已於**2024年1月28日**參與

查閱「已獲認證的發送人」及其「已登記的短訊發送人名稱」

- 查閱刊載於通訊辦網站 www.ofca.gov.hk/ssrs 的短訊發送人登記冊
 - ▣ 「已獲認證的發送人」
 - ▣ 其以「#」號開頭的「已登記的短訊發送人名稱」

短訊發送人
有#有認證!

- 通訊辦會透過更新短訊發送人登記冊，將日後新加入的公司/機構包括在內



總結

- 「短訊發送人登記制」旨在協助市民識別由「已獲認證的發送人」所發出的短訊
- 在任何情況下，收到陌生發送人的短訊時
 - 保持高度警覺
 - 絕不向身分未經核實的短訊發送人披露任何個人、戶口或信用卡資料，或按其要求轉帳金錢
- 通訊辦會審視登記制的實施情況，協助政府部門 / 決策局及其他有意加入的機構參與登記制



謝謝

